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2016年春季卷(总第45卷)

南京大学 法律评论

Nanj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法教义学与法学方法论话题在德国21世纪的兴起与最新研究动向 卜元石

描述性法理学与法理论的建构——一个方法论的反思 朱振

作为社会医生的法律家——医生之于法律家的职业启示 熊静波

论清代海关监督的法律职权 吕铁贞

从三公曹到刑部：论隋唐刑部的形成 张春海

法教义学与法经济学视角下的“继续侵蚀性损害” 郑观

民法中一般条款的界定——德国法上的理论以及对中国的借鉴 任超

社会危害性理论在原社会主义法系国家的当代命运 龙长海

论罪数形态的隐性前提——以“罪刑关系”为视角的重新界定 张森

公司治理上的义务群——以美国公司法和证券法为中心的考察 张锐

公司决议签名被仿冒的法律对策——兼议公司瑕疵决议的效力评价体系 龙涓

派生性环境权宪法渊源的比较研究——兼论中国环境权宪法化的路径选择 吴卫星

论景观利益的侵权法保护 刘勇

古典身份传统与义务伦理的演进 王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2016年春季卷(总第45卷)

南京大学 法律评论

Nanj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2016 年. 春季卷 / 张仁善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118 - 9493 - 9

I. ①南… II. ①张…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6424 号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2016 年春季卷)

张仁善 主编

责任编辑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23.75 字数 499 千

印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9493 - 9

定价: 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Nanj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主 编

张仁善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叶金强

委 员

(以汉语拼音为序)

狄小华 范 健 胡晓红 金 俭 李友根 邵建东 宋 晓
孙国祥 王太高 吴建斌 吴英姿 肖泽晟 徐棣枫 严仁群
杨春福 叶金强 张 淳 张仁善 周安平

执行编辑

郭俊义

英文校审

咸鸿昌

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稿约及投稿格式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系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每年分春、秋两季号,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本《评论》拟登载高质量的法学学术文章。竭诚欢迎中外法律学人踊跃投稿。对所有来稿实行匿名评审制度,如决定刊用来稿,编辑部将在两个月内予以答复。一经刊用,即致稿酬。两个月后未接到用稿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编辑部将不再另行通知,切勿一稿多投。

翻译稿请自行处理好版权转让事宜,投稿时,须附上翻译原件及相关签名同意翻译刊用资料。

投稿格式要求

一、来稿须提交 word 文档格式纸本、电子文本(可用电子邮件发送或随寄磁盘)各一份。

二、一律使用新式标点符号,除破折号、省略号各占两格外,其他标点均占一格。书刊及论文均用“《》”号,此点尤请投稿人留意。

三、文章以及标题序号用“一、二”;二级序号用“(一)、(二)……”;三级序号用“1、2. ……”

四、数字用法

1. 表示公元纪年及公制度量衡值,用阿拉伯数字;纪年书写要完整如 1980 年,不可写成 80 年;“年代”前须标明世纪如“20 世纪 90 年代”……

2. 夏历及清代以前纪年一律用中文数字,提及帝王年号,须加公元纪年如“康熙二年(1663 年)……”中华民国纪年用公历阿拉伯数字。

3. 杂志卷、期、号等用阿拉伯数字。

4. 惯用语、缩略语、词组、约数等,用中文数字如“八国联军”“一二·九运动”“五年来”“五六人”。

五、注释体例

1. 一律使用脚注,每一页重新编号。用自动插入的“○”内“1、2……”序号。序号在标点符号之后。

2. 报刊引用,依次标明注号、作者、篇名、报刊名、年代卷次、出版日期如“金克木:《主题学的应用》,载《读书》1986年第3期”……报纸须注明到第×版;不同地点出版的同一报刊,应在报刊前加注出版地如“天津《大公报》”……

3. 引用书籍首次出现时,依次标明注号、作者、书名、出版单位、出版年、版次、页码。再次出现时可不标明版本。

4. 译著须标明序号、作者国别、作者、书名、译者、出版单位、出版年月、版次、页码等。如“[美]本杰明·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苏力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页”。

5. 引用西文论著,依西文惯例标注。

六、投稿须附300字左右的中英文摘要、关键词及题目的英文翻译。

七、本刊文章将提供给相关期刊数据网,以便读者检索、引用。投寄本刊作者,视为同意此约定。凡不符合本刊投稿格式要求者,作为无效稿件处理。

八、来稿请写明作者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称、通信地址、邮编、来稿字数。稿件请寄编辑部信箱,请勿寄给个人,以免遗失。

编辑部地址:南京市汉口路22号南京大学法学院,210093;电子信箱 lawreview@nju.edu.cn;编辑部电话:025-83594109。

**Nanj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 法学理论 ·

- 法教义学与法学方法论话题在德国 21 世纪的兴起与最新研究动向 卜元石(3)
- 描述性法理学与法理论的建构
- 一个方法论的反思 朱 振(23)
- 作为社会医生的法律家
- 医生之于法律家的职业启示 熊静波(47)

· 法律史学 ·

- 中国古代确定性立法特征及其影响研究 胡兴东(69)
- 论清代海关监督的法律职权 吕铁贞(83)
- 从三公曹到刑部:论隋唐刑部的形成 张春海(97)

· 民事法学 ·

- 法教义学与法经济学视角下的“继续侵蚀性损害” 郑 观(123)
- 民法中一般条款的界定
- 德国法上的理论以及对中国的借鉴 任 超(137)
- 困境与突围:土地空间资源权利化问题及其解决路径 李传轩(163)
- 坏运气与民事责任 周斯佳(173)

· 刑事法学 ·

- 社会危害性理论在原社会主义法系国家的当代命运 龙长海(187)
- 论罪数形态的隐性前提
- 以“罪刑关系”为视角的重新界定 张 森(206)
- 我国合适成年人制度实践路径的思考 陈晓钟(218)

· 经济法学 ·

- 两岸“政府采购法”之比较研究
- 以招投标为中心 苏 南 李海东(235)

公司治理上的义务群

- 以美国公司法和证券法为中心的考察 张 锐(265)

公司决议签名被仿冒的法律对策

- 兼议公司瑕疵决议的效力评价体系 龙 涓(290)

· 环境法学 ·

派生性环境权宪法渊源的比较研究

- 兼论中国环境权宪法化的路径选择 吴卫星(305)

- 论景观利益的侵权法保护 刘 勇(316)

· 司法制度 ·

- 古典身份传统与义务伦理的演进 王 申(329)

- 从“判例”到“指导性案例”:一个司法的视角 王 峰(347)

人权国际司法保护及其限度

- 基于对“蒂默诉荷兰”案的反思 邓 华(360)

法 学 理 论

法教义学与法学方法论话题在德国 21 世纪的兴起与最新研究动向

卜元石*

【摘要】 21 世纪法教义学与法学方法论话题在德国再次兴起。本文试图对其背景、推动讨论进行的学者与其代表作以及相关的结论进行初步解析,并揭示这一新发展对中国法学的启示。以此为我国当前关于法教义学和法学方法论的讨论提供一些新的素材、思路,也为今后更为细致的研究做一个铺垫。

【关键词】 法教义学 法学方法论 德国法

美国法学在世界上的强势地位和巨大影响,使得其他国家的学者在面对源于美国的跨学科法学研究方法时,不得不对自己的法学学术传统进行反思,为继续坚守以往的研究方法小心求证的同时,探讨变革的可能性与必要性。在中国,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近几年的碰撞与对话便是明例。^① 在德国,也不例外。甚至可以说,中国和德国对这两个话题的关注达到了一种罕见的同步。两国甚至在关注的方式上都有很多相似之处如作为部门法学年会上的主题进行讨论,^② 召开专门的研讨会,或是权威法学杂志为此话题推出专刊。^③ 如果说中国的讨论更多的是围绕着寻找适合自己的研究道路,^④ 那么在

* 卜元石,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律系,德国 DAAD 与中国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德国弗莱堡大学东亚法研究所与清华大学法学院申卫星教授与王洪亮教授合作的课题:德国法学方法论在中国的继受。

① 《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的对话》。

② 德国民法学者学会 2013 年的主题与德国民事诉讼法协会 2014 年的主题都是关于法教义学。

③ 在中国如《法学研究》2011 年第 6 期,2012 年第 1 期、第 4 期、第 5 期,2013 年第 1 期;在德国《民法实务档案》2014 年第 1~2 合期。

④ 2010 年以后的文献:陈兴良:《刑法知识的教义学化》,载《法学研究》2011 年第 6 期;冯军:《刑法教义学的立场和方法》,载《中外法学》2014 年第 1 期;张翔:《宪法教义学初阶》,载《中外法学》2013 年第 5 期;李忠夏:《宪法的教义化》,载《法学家》2009 年第 5 期;李忠夏:《中国宪法学方法论反思》,载《法学研究》2011 年第 2 期;薛军:《实证研究与民法方法论的发展》,载《法学研究》2012 年第 1 期;许德风:《法教义学的应用》,载《中外法学》2013 年第 5 期。2010 年前的文献参见卜元石:《法教义学:建立司法、学术与法学教育良性互动的途径》,载田士永、王洪亮、张双根主编:《中德私法研究》第 6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关于社科法学发展的总结:侯猛:《社科法学的跨界格局与实证前景》,载《法学》2013 年第 4 期。

有着悠久的法教义学传统、法学研究非常发达的德国,21世纪在这方面的努力又是因何而起,为什么目标服务的呢?又有哪些学者推动、主导了这一话题的讨论?有哪些有影响力的著作发表?到目前为止得出了哪些结论,这些结论对我们中国的法学发展又有哪些启示呢?

本文尝试为这些问题进行一个非常初步的解析。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德国这十多年的学术讨论产生了大量的相关文献,涉及法理学、法哲学、法制史,以及民法、公法与刑法三大部门法,因为个人专业知识的限制,无法对所有相关话题进行全面、准确地梳理和深入的研究。所以希望以此抛砖引玉,为我国当前关于法教义学和法学方法论的讨论提供一些新的素材、思路,也为今后更为细致的研究做一个铺垫。

与中国不同,在德国法学方法论与法教义学是共性大于特性的两个概念。这是因为,德国语境下狭义的法学就是法教义学,而部门法层面的法学方法按照传统的理解就是法教义学方法。^①所以,在德国对于法教义学与方法论的讨论往往是交织在一起。因此,本文主要集中于法教义学的讨论,同时兼顾到法学方法方面。

一、21世纪法教义学与法学方法在德国再度兴起的背景

在德国几百年的法学发展史上曾经发生过若干次关于方法论的激辩。^②在20世纪60年代末的时候,德国法学界一些学者再次宣告法教义学已经死亡。^③40年过去了,法教义学不仅没有消失,还依然在德国学术界与实务界一统天下。这让人不禁追问,当年是什么原因使得法教义学被判以死刑?现在的学者认为,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是法学应该

① 卜元石:《法教义学:建立司法、学术与法学教育良性互动的途径》,载田士永、王洪亮、张双根主编:《中德私法研究》(第6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页以下;Waldhoff: in Kirchhoff/Magen/Schneider (Hrsg.), Was weiß Dogmatik, 2012, 31.

② 德国图宾根大学 Jan Schröder 教授在德国贝克出版社出版的专著《作为科学的法》(Recht als Wissenschaft)2012年第2版即描述了1500年到1933年关于德国法学方法论发展的历史。此外还有 Rückert/Seinecke (Hrsg.), Methodik des Zivilrechts-von Savigny bis Teubner, 2012年第2版,这本书在德国相对来说知名度虽然差一些,但对于中国读者来说其以各个学派代表人物为中心的叙述方式可能更加吸引人。在公法领域有 Michael Stolleis 四卷本的《Geschichte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in Deutschland (德国公法史)》记载了1600年到1990年的发展史,该书2014年出版缩减版——《公法在德国(其16世纪到21世纪发展史导论) Öffentliches Recht in Deutschland: eine Einführung in seine Geschichte (16.-21. Jahrhundert)》。

③ Waldhoff: in: Kirchhoff/Magen/Schneider (Hrsg.), Was weiß Dogmatik, 2012, 21. 当时的代表作为 Ulrich Meyer - Cording 所著的文章,“Kann der Jurist heute noch Dogmatiker sein?”(今天的法律人还能搞法教义学吗?) Mohr Siebeck, 1973. Meyer-Cording 在书中第5页指出,1971年的民法教师协会和国家法教师协会就曾分别讨论过“现代民法的可能性与界限”以及“面对当今行政任务的行政法教义学”等问题。

如何与其他社会科学互动的问题,成了当年左右两派政党意识形态之争的战场之一。^①之所以如此,就必须考虑到那个时代的大背景即 60 年代末进行的那场波澜壮阔的学生运动对于传统的颠覆。当时,在德国大学里,不仅大学生,很多激进的教师也参与了这场运动,对一切传统的东西发出挑战。正是在这一年代,德国个别的高校甚至抛弃了德国的传统法学教育,取消了两次国家司法考试,大幅度引入通识教育,压缩法学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训练。在这一时期对于法教义学的讨伐随着学生运动的终结和社会恢复正常化,也渐渐从法学学术界的视野中淡出了。

法教义学在本世纪的再次兴起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一些法哲学和法理学的学者,特别是其中那些对于比较法比较感兴趣的群体,敏锐地感觉到,德国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越行越远,特别是一些从事法教义学的学者似乎沉湎于对法教义学的自满而不能自拔。这些学者担心,德国法学不仅与其他相邻学科逐渐脱节,而且正在失去与世界接轨的可能性,甚至造成法学家在德国社会整体上的知名度不高。^②这种担忧集中表现在 Christoph Möllers 与 Andreas Voßkuhle 于 2003 年在《管理》(*Die Verwaltung*)杂志上发表的一篇题为《在科学国际化语境下的德国国家法学》的文章。^③ Matthias Jestaedt(现任弗莱堡大学法学教授)与 Oliver Lepsius(现任拜罗伊特大学法学教授)则于同年发起了“法兰克地区跨(法学)分支学科论坛”,定期邀请学者座谈,到 2013 年为止共举办了 60 多场活动,召开了两场学术会议。这之后关于法教义学的反思类著作逐渐增多,直到今天已经成为法学界的一个热门话题。这些学者如今都已经是德国法学界年轻一代的权威,但在当年他们虽然已经是德国法哲学与法理学界耀眼的新星,却还是意气风发的青年,^④也有着年轻一代打破固有学术禁锢的勇气。值得注意的是,关于法教义学讨论的发表作品,很多是与科学理论联系在一起的。个中原因,下文也会有详述。

笼统地说,德国法学界对于法教义学的反思,无疑是国际间学术交流的结果。可是美国法学跨学科研究范式早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就已经形成,欧洲各国之间、欧美之间的交流也不是什么新鲜事,为什么这种对于法教义学的质疑之声刚好出现在世纪之交呢?对此,笔者尚未从现有文献中找到一个系统、确切的答案。根据自己观察、与相关人

① Bumke: JZ 2014, 644, 脚注 28; Waldhoff: in: Kirchhoff/Magen/Schneider (Hrsg.), Was weiß Dogmatik, 2012, 21, 脚注 19 中列举了一些其他的相关文献。

② Möllers/Vosßkuhle, DV 2003, 323, 327.

③ 两人还批评德国没有女权法学等新兴法学分支,参见 Möllers/Vosßkuhle, DV 2003, 330。并建议应该放弃德国法学教育中的实践导向,更多地去学一些基础学科,即一些与法律实践没有直接联系的学科。与法国、英国及美国不同,法学在发行量大的日报、杂志出场机会太少。法学杂志只给学法律的人读。他们还认为德国法学高校人才的选拔机制和国家考试成绩的重要性也负面影响了法学研究,参见 Möllers/Vosßkuhle, DV 2003, 324。

④ 比如, Möllers 生于 1969 年,1995 年在芝加哥大学获得 LL. M. 学位,1999 年师从 Peter Lerche (生于 1928 年)完成博士学位论文,2004 年应聘为明斯特大学教授。Voßkuhle 生于 1963 年,1992 年同样师从 Peter Lerche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1999 年被弗莱堡大学法律系聘为教授,现任德国联邦宪法法院院长。

士的交流,总结现有文献,推测一下,认为可能有这样一些原因:

第一,2000年以来德国法学教授中在美国学习过、取得美国 LL. M. 学位的人日渐增多,而且随着德国法学界的新老更替,获得美国学位的教授也逐渐成为法学界的中坚力量。比如,在弗莱堡大学,法律系共有 22 名教授,其中拥有美国 LL. M. 学位的达到 6 名,还有另外 3 名在英国牛津、剑桥大学学习过。^① 同样,德国法哲学、法理学学者到美国做访问学者的人数增加。这些人中的一部分对美国的法学研究范式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产生了将其引入德国的想法。

第二,在欧洲法律统一的进程中,德国法学界发现法教义学的方法在德国是尤为突出的。而欧洲其他重要国家如英国与法国,都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法教义学概念。因此德国法学学者意识到,德国法教义学的发达可能会造成欧洲内部沟通的障碍,也会阻碍德国法在欧洲法的舞台上发挥自己的影响,^② 存在因过度教义学化而被边缘化(Marginalisierung durch Überdogmatisierung)^③ 的危险。德国海德堡外国及比较公法马普所所长 Armin von Bogdandy 认为未来欧洲的知识空间将会追随英美国家的规则,而这种弱者必须服从强者的原则体现在法学上,就是要求欧洲的法学家们必须向美国顶尖法学院看齐,^④ 因为多数的时候,正是美国的科研模式为欧洲各国之间的对话提供了平台和标杆。Armin von Bogdandy 明确指出想要申请到欧盟的科研资助,纯粹单个法教义学问题的项目是没有希望的。^⑤ 除此之外,在欧洲实体法不断统一,以及欧洲各级法院的积极司法参与,因此创建所谓“欧洲的法学方法”的任务日益紧迫。为了在学术上进一步推动欧洲法律发展,欧洲学者更是效仿美国 American Law Institut 的先例成立了总部设在维也纳的 European Law Institut。

第三,德国高校政策在新世纪进行了改革,于 2005 年启动的所谓精英计划(也称卓越计划),不再对大学同等资助,而是挑选若干学校、若干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因为媒体宣传等原因,研究是否跨学科成了一个项目申请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⑥ 德国在科研项目的资助上,为跨学科项目实行倾斜政策;在大学招聘教授时,是否具有进行跨学科教学研究的能力也成了一个考察的标准,高校的管理层也敦促各个院系进行合作,院际间合作少的如法学院就成了不合群的院系,导致法学院不得不为自己单打独斗的研究作风,^⑦

① 这一趋势可能与美国法学院扩大 LL. M. 的规模有一定关系,也与德国各种基金会愿意资助有志学术的学生到美国去攻读 LL. M. 有很大关系。而世界上绝大多数其他国家都不为攻读 LL. M. 学位提供奖学金,导致这些毕业生为了偿还高额的学费更倾向于选择从事实务工作。

② Jestaedt, JZ 2014, 1.

③ Möllers, in: Hoffmann-Riem/Schmidt-Assmann/Voßkuhle, Grundlagen des Verwaltungsrechts, Bd. 1, 2. Aufl. 2012, Rn. 37, 脚注 288。

④ Von Bogdandy, JZ 2011, 3.

⑤ Von Bogdandy, JZ 2011, 3.

⑥ Eric Hilgendorf, JZ 2010, 916.

⑦ Jestaedt 称其为“故意的、自闭式的自言自语”, JZ 2014, 3。

进行正当化辩解。这种来自外部的压力的绝好例证就是 2012 年年底德国科学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关于德国法学前景的报告“*Perspektiven der Rechtswissenschaft in Deutschland*”(以下简称《报告》)。^① 这是德国历史上第一次由官方机构对于法学这一学科进行全面的评价。这份报告就建议法学应该增加跨学科研究与教育。德国大学法律系普遍认为,这份报告完全可以成为政客和高校管理层向法律系施压的手段。

二、谁在主导? 又有哪些著作发表?

(一) 法教义学

德国近几年,以法教义学为题目的著作可以说是层出不穷,呈现老中青三代学者纷纷投身讨论的热烈场面。因为研究对象的关系,法理学与法哲学的学者对于这场讨论的参与是其本分的工作。但德国因为大学教席设置的原因,主攻纯理论的教授也必须承担某一部门实体法的教学与研究任务。因此,对于教义学的讨论很快就波及实体法。更是因为方法论在教席设置上一般与公法、刑法结合在一起,^②而且公法教义学起步晚、难度大、程度低,所以在德国这个话题总体上公法的学者讨论比较多。在整体的推动上,公法也走在前面。公法先行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公法与政治学、管理学的联系比民法与其他相邻学科的联系要紧密得多,所以更能感受到跨学科合作的必要性。^③

这一时期发表的主要作品包括下面的专著与合著:《行政法学中的方法》^④《法学的特色》^⑤《法学理论学》^⑥《公法与科学理论学》^⑦以及《行政法基础》第一卷中关于方法论的部分。^⑧ 值得一提的是,2009 年在波恩召开了题为《教义学有什么能耐?》(*was weiß*

① 该报告可以在 www.wissenschaftsrat.de 网站下载,具体内容以及学界的回应介绍参见卜元石:《德国法学界的现状与发展前景》,载方小敏主编:《中德法学论坛》,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

② 根据 Wagner 与 Zimmermann, AcP 2014, 第 6 页的统计,德国共有 83 个教席的教授拥有方法论的教学资格,其中 61 个是公法或刑法教授,22 个是民法教授。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教学资格只有在应聘教席时才有意义,实践中学者的研究兴趣并不受教学资格的限制,实际上德国从事方法论研究的一些知名学者都没有相应的方法论教学资格。

③ Jestaedt, in: Funke/Lüdemann (Hrsg.),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Wissenschaftstheorie*, Mohr Siebeck, 2009, 42.

④ Schmidt-Assmann/Hoffmann-Riem (Hrsg.), *Methoden der Verwaltungsrechtswissenschaft*, Nomos, 2004.

⑤ Engel/Schön (Hrsg.), *Das Proprium der Rechtswissenschaft*, Mohr Siebeck, 2007.

⑥ Jestaedt/Lepsius (Hrsg.), *Rechtswissenschaftstheorie*, Mohr Siebeck, 2008. 该书中的法学理论(*Rechtswissenschaftstheorie*)指的是法学各个分支学科彼此之间的关系。

⑦ Funke/Lüdemann (Hrsg.),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Wissenschaftstheorie*, Mohr Siebeck, 2009.

⑧ Bär/Hoffmann-Riem/Masing/Voßkuhle (Hrsg.), *Grundlagen des Verwaltungsrechts*, Beck, 2012 年第 2 版。